**加入工具包：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内容**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3](#_Toc69325069)

[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 3](#_Toc69325070)

[对国家/地区经济、政府和知识产权局的好处 3](#_Toc69325071)

[对专业人士（商标律师和代理机构）的好处 4](#_Toc69325072)

[马德里体系概述：目标和主要特点 5](#_Toc69325073)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 5](#_Toc69325074)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5](#_Toc69325075)

[国际申请 6](#_Toc69325076)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7](#_Toc69325077)

[既是议定书成员也是协定成员 7](#_Toc69325078)

[国际注册的效力 8](#_Toc69325079)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和转变 8](#_Toc69325080)

[以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8](#_Toc69325081)

[后期指定 9](#_Toc69325082)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9](#_Toc69325083)

[注册有效期；续展 9](#_Toc69325084)

[更多信息 10](#_Toc69325085)

[加入马德里体系 10](#_Toc69325086)

[加入程序 10](#_Toc69325087)

[对国内立法或监管的影响 10](#_Toc69325088)

[加入的效力 11](#_Toc69325089)

[在马德里体系国际程序中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11](#_Toc69325090)

[介　绍 11](#_Toc69325091)

[第一部分：原属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11](#_Toc69325092)

[概　述 11](#_Toc69325093)

[“原属局”的地位 11](#_Toc69325094)

[原属国/地区的“基础商标” 12](#_Toc69325095)

[证　明 12](#_Toc69325096)

[注明日期；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产权组织） 12](#_Toc69325097)

[国际申请的不规范 12](#_Toc69325098)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 12](#_Toc69325099)

[第二部分：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12](#_Toc69325100)

[概　述 12](#_Toc69325101)

[国际注册的审查；临时驳回 13](#_Toc69325102)

[给予全部保护的声明 13](#_Toc69325103)

[临时驳回 13](#_Toc69325104)

[对临时驳回的确认或撤销 13](#_Toc69325105)

[关于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13](#_Toc69325106)

[国际注册的无效 14](#_Toc69325107)

[集中管理；国际注册的续展和变更登记 14](#_Toc69325108)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14](#_Toc69325109)

[国际注册转国家/地区申请 14](#_Toc69325110)

[附　件 16](#_Toc6932511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加入书范本 16](#_Toc69325112)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优势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简称“马德里体系”）是商标注册人在多个市场获得并维持保护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无论是小型初创企业还是大型跨国出口商，马德里体系都可以为经济高效地管理品牌提供帮助。
2. 马德里体系为商标所有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和政府，以及代理人和律师等商标领域的专业人士而言均有裨益。

## 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

1. 马德里体系提供一种简便、经济但高效的方式，用来获得并维持商标在多个国家的保护。
2. 通过向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使用一种语言，用一种货币缴纳费用，就可以在120多个国家申请和维持商标保护。相比直接向寻求商标保护的每一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保护，这种程序简便，节省时间和费用。如果通过直接向每个有关的知识产权局申请保护，将需要指定当地律师或代理人帮助了解这些知识产权局所在国的要求，使用不同的表格和行政程序，使用各种当地语言，并需以当地货币缴纳费用。
3. 一项国际注册只有一个注册号，就可能包括众多马德里体系成员的保护，并且只有一个续展日期要监视，这使得管理权利组合更为便利。
4. 国际注册变更登记非常简单。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集中程序提供的便利，可以直接在产权组织进行变更登记，例如名称和地址或所有权变更、商品和服务的删减，以及商标续展。产权组织将就所作变更通知国际注册所覆盖领土上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局，从而节省在每一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办理此类手续的时间和费用。
5. 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主要在于国际注册体系简单，在国外获得和维持商标保护可以节约开支；无需再支付涉及翻译、货币兑换以及委托当地代理人的费用。
6. 在当前的经济环境下，对于出口导向型公司和个人来说，简便、直接、经济的全球商标保护方案是一项受欢迎的优势。对于没有时间和财力在国外保护商标的中小企业来说，尤为有利。
7.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每个领土内的知识产权局都有固定的时限来决定保护范围。这意味着，最迟应在12-18个月内，收到国际注册中被指定的所有领土给予商标保护或初步驳回的确认。如果所涉主管局认为有理由部分或全部驳回商标，将收到临时驳回通知书，并可选择作出答复。没有驳回理由的，主管局将给予保护。如果主管局未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临时驳回通知，则该商标在所涉成员的领土上自动得到保护。有关各成员及其规定时限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https://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selectmember)。

## 对国家/地区经济、政府和知识产权局的好处

1. 马德里体系有利于国家/地区经济，尤其是政府财政。
2. 马德里体系为进入出口市场提供了更多便利，并提升和支持国家的出口形象。通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这些国家将被视为对正在寻找潜在的出口市场来保护自己商标的海外商标所有人更具吸引力，这将改善和加强外国投资的环境。这将导致申请量（包括国家/地区申请和马德里体系下的指定）增长，从而增加收入，并有可能促进对当地产业的支持。
3. 国际注册中所指定领土的知识产权局也将受益，因为它们不需要审查所涉商标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也不需要对商品或服务分类。由于这些形式上的检查已由产权组织事先完成，有关知识产权局可以专注于实质审查。
4. 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会得到补偿。使用马德里体系寻求商标保护的商标所有人将为其指定的国家向产权组织支付费用。产权组织收取这些费用，并根据所涉国家的收费方案向其支付。

## 对专业人士（商标律师和代理机构）的好处

1. 马德里体系为海外商标保护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商标所有人在海外寻求商标保护的选择包括：
* 国家途径，意味着商标所有人需要向每一家相关领土上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 地区途径，意味着商标所有人需要向所涉地区体系的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例如，欧洲联盟，在欧洲联盟注册意味着在该地区所覆盖的领土内得到保护）；或者
* 国际途径——马德里体系——在该体系单一一件申请可覆盖120多个领土。
1. 对于商标律师和代理人来说，重要的是指导客户选择最佳的保护方案，同时要考虑到任何已制定的商标战略或保护计划，以及当前和未来可能的出口利益。
2. 经验表明，公司和个人在选择某项保护方案时有许多不同的理由。因此，除了马德里体系下国际注册中的指定外，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接受外国商标所有人通过当地代理（代理机构或律师）直接提交的申请。
3. 加入马德里体系并不意味着当地代理人的业务量大幅下降。商标国际注册的效力以及所有基于该注册而产生的使用和执行商标专用权的程序，都由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因此，当地代理人不仅可以就国际申请的提交（包括申请前检索）提供咨询，而且还可以就此类申请和国际注册的申请办理提供咨询，包括对临时驳回的答复、提出异议或提交反对意见、申请宣告无效或注销、争议解决、许可和转让合同等业务。
4. 考虑到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后当地被保护的商标数量将会逐渐增加，当地代理人的业务量也将相应上升。
5. 加入马德里体系为当地代理人提供了新的商机。代理人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有关国际申请初始申请的咨询意见，例如准备申请表格和进行检索。通过事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研究[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https://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selectmember)中的成员信息，代理人可以帮助减少未来临时驳回的可能性，确保客户在所选择的出口市场上顺利地以低成本获得保护。在商标国际注册完成，产权组织通知被指定成员后，代理人将报告任何临时驳回并提出咨询意见，协助对这些驳回作出答复。此外，代理人将直接与产权组织处理与国际注册有关的事项，如登记各种变更和办理续展。

# 马德里体系概述：目标和主要特点

1. 马德里体系最初受1891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管辖。1989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于1995年12月1日生效，1996年4月1日开始实施。
2. 根据马德里联盟大会2016年10月作出的决定，协定现已失效，议定书现已成为管理马德里体系的唯一条约。各国不再可以只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将以议定书为准。
3.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https://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由议定书、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组成。
4. 马德里体系由国际局（产权组织）管理，国际局总部位于日内瓦。国际局负责保管国际注册簿和出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公告》）。
5.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加入议定书。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更多信息请见下文中的“加入”（第70段至第78段）。
6. 议定书的缔约国和政府间缔约组织统称为缔约方或成员。截至2021年3月1日，马德里体系有108个成员（106个国家和两个政府间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马德里体系目前成员的完整名单](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reaties/en/documents/pdf/madrid_marks.pdf)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7. 这些成员共同组成[马德里联盟](https://www.wipo.int/madrid/zh/members/)，这是《巴黎公约》第19条所指的一个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同时也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与使用马德里体系有关的费用。

##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

1.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有两个。第一，为在全球多个领土内获取商标（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国际保护提供便利，提交一份申请即可。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注册在被指定成员内，产生下文所描述的效力（见第52段至第54段）。国际注册还可以后期指定更多成员。第二，由于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项国家或地区注册，因此商标保护的后期管理更为容易。只需续展一项注册，而且对国际注册的变更（诸如所有权变更或者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均可通过简单的单一程序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对所有有关成员都会产生效力。马德里体系还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满足登记部分所有权变更的请求（仅对部分被指定成员或仅对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成员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1. 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均可以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前提是具有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这意味着，他们需要通过国籍、住所与议定书的某个成员产生联系，或者在该成员内，或该成员的领土范围内（如果该成员是政府间组织）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2. 马德里体系是一个封闭的体系；没有必要联系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该体系也不能用来保护马德里联盟以外国家领土上的商标。

## 国际申请

1. 只有在存在“基础商标”的情况下，才能对某一商标提出国际申请，这意味着同一商标已经在与申请人有必要联系的成员的知识产权局获得注册（“基础注册”）或已申请保护（“基础申请”）（即“资格”，见第28段和第29段）。该局称作“原属局”。
2.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向产权组织提交。申请人直接向产权组织提交的国际申请将退回提交人，不作处理。
3. 国际申请中的内容必须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名称和商标必须完全相同，国际申请中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必须包含在基础商标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中。
4. 国际申请可以依《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优先权。优先权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基础申请，基于在《巴黎公约》另一成员国主管局的在先申请，也可以基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一个成员主管局的在先申请。
5. 国际申请必须指定寻求提供保护的成员（领土）。不能指定原属局所在的成员（领土）；鉴于商标所有人在所在国市场拥有基础商标，因此没有必要指定。
6. 国际申请可以以马德里体系三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中之一提交。不过，原属局可以把申请人的选择限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或者允许申请人在以上三种语言中任选。
7. 国际申请应当[缴纳以下费用](https://www.wipo.int/finance/zh/madrid.html)：
* 基本费；
* 指定每一个声明不收取单独规费的被指定成员的补充费；
* 超出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但当所有的指定都声明了单独规费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
1. 议定书第8条第(7)款规定，成员可以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代替获得附加费和补充费的收入分成。单独规费的金额由每个成员自行决定，但是不能超过直接到该成员国家级或地区级主管局申请商标注册所需要缴纳的费用。[单独规费](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l)的金额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询。
2. 对于既是议定书成员又是协定成员的国家，适用的特殊条件可能对规定费用产生影响（见第51段）。
3.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http://unohrlls.org/about-ldcs/)（LDC）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10%。
4. 国际申请费可以直接向产权组织缴纳，如果原属局愿意代收，也可以通过原属局收取并转‍交。
5. 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的内容与基础商标的内容相符合。这涉及商标、申请人名称，以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包含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
6. 原属局还必须证明其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该日期意义重大；因为如果产权组织在两个月内收到该国际申请（并且不缺某些关键要素），则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
7. 产权组织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议定书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形式要求，其中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分类的要求，并确保已缴纳规费。若有任何不规范之处，产权组织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这些不规范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三个月）予以补正。
8. 国际申请符合形式要求的，产权组织将注册该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公告》上公告。产权组织将向注册人发出国际注册证书，并通知每一个被指定的成员。

## 被指定成员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1.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对国际注册的审查，与审查该局直接受理的申请完全相同。如果在依职权的审查中发现有驳回理由，或者有异议提出，主管局有权通知产权组织不能给予该商标保护。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必须向产权组织发送临时驳回通知书。
2.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必须在议定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内通知产权组织任何临时驳回。标准时限为一年，但是成员可声明将这一时限改为18个月。作出该声明的成员还可以进一步声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可能在该18个月时限届满后作出。
3. 对于既是议定书成员又是协定成员的国家，适用的特殊条件可能会对规定时限产生影响（见第51段）。
4. 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中）上提供查询，并被传送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5. 产权组织不参与临时驳回以后的任何程序，例如复审、上诉或异议答辩，这些程序将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有关主管局之间直接进行。注册人可能被要求指定一名当地代理人，代表注册人在所涉主管局进行办理。但是，主管局的程序一旦全部完结，必须向国际局发出一份最终声明。所涉主管局向产权组织发出最终声明没有固定时限要求。根据案件结果，该声明将确认商标被全部驳回（确认临时全部驳回），或者对商标全部或部分给予保护（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收到的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中）上提供查询，并被传送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6. 如果在发出临时驳回规定时限届满前，在主管局的程序均已完成，该局没有发现驳回保护理由的，应当向产权组织发出说明，确认对商标给予保护（给予全部保护的说明）。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中）上提供查询，并被传送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没有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和给予保护的说明，则该商标被视为自动在相关成员就所有商品和服务获得保护。这是基于“默认接受”的原则。

## 既是议定书成员也是协定成员

1. 虽然议定书适用于既受议定书约束也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但成员可能作出的某些声明并不适用。这是因为议定书第9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依第5条第(2)款(b)项、第5条第(2)款(c)项和第8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对于既是协定缔约方又是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不产生任何效力。这意味着，如果原属局和被指定成员都既是议定书又是协定的成员，则被指定成员将（无论是否依第5条第(2)款和第8条第(7)款作出任何声明）只收取[标准费用](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sched.html)，并且临时驳回需要在一年的时限内发出。

## 国际注册的效力

1.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或者在被后期指定的情况下，自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成员中受到的保护，如同直接向该成员的主管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一样。如果在相关的时限内未通知产权组织临时驳回，或者虽通知驳回但后来被撤回，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成员受到的保护如同在该成员主管局取得注册一样。
2. 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项国家注册。这与欧洲联盟商标（EUTM）等单一地区性权利不同，后者为所有欧洲联盟成员提供保护，不能仅就权利所覆盖的部分领土进行驳回、删减或转让，而且，对该商标权利所及领土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侵权行为均可采取单一法律行动。
3. 虽然国际注册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单一注册，但是每一个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都将根据其国内立法和做法独立审查商标。这意味着，一些被指定成员可以拒绝保护，而另一些成员可以给予全面（或有限）的保护。国际注册的所有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成员删减保护或放弃国际注册。所有人还可以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成员，以及国际注册中包含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转让给新的所有人。被指定成员也可以宣布国际注册无效（例如基于未使用该商标的理由）。此外，对国际注册侵权行为必须在每个所涉成员的相关主管部门分别采取措施。

##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和转变

1.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一项国际注册仍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申请的基础商标。这意味着，如果该基础注册在该五年期间内无论是由于原属局或法院的撤销裁定，还是由于主动注销或未续展而不再有效，国际注册将在同样的程度上被注销（部分或全部）。同样，在基于原属局申请提出国际注册的情况下，如果该基础申请在五年内被驳回或撤回，或者在此期间该申请产生的注册停止效力，则国际注册也将被撤销。这同样适用于基础商标在五年期限届满后被撤回或放弃，或者导致撤回或放弃的行动在依附期限届满前已经开始的情况。
2. 原属局必须将停止效力或驳回的事实和决定通知产权组织，并视情况请求注销（在适用的范围内）该国际注册。注销将由产权组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并通知注册人和所涉被指定成员。
3. 可以通过将国际注册的权利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来避免因国际注册停止效力和注销导致权利的更多损失。在注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日起三个月内，注册人可以向国际注册所涉成员的主管局提交注册申请。该申请将随之被视为在国际注册日提交，或被视作在后期指定日提交（如果情况如此）。这一过程称作转变。
4.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5. 对基础商标所做的任何不影响保护范围（商品和服务）的变更，例如，注册人名称的变更，或者在五年依附期内所有权的变更，国际注册均不受影响。

## 以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1. 为了简化对权利组合的管理，注册人可以在国际注册中指定一名成员，国际注册在该成员内已经获得了国家或地区注册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是同一商标，同一登记的所有人，商品和服务重合，则国际注册被视为代替在先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代替的效力在于，如果国家或地区注册未被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继续享有基于该国家或地区注册获得的在先权利；注册人自在先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之日起，在该所涉成员中继续受到保护。尽管代替自动进行，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请求登记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所涉成员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上对该国际注册作记录。

## 后期指定

1. 国际注册的效力可以通过提出后期指定延伸到其他成员（领土）。马德里体系允许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以后根据其业务需要扩大商标保护的地理范围，或者将保护范围延伸至最近加入议定书的成员。马德里体系的这一特点尤其有利于中小企业，使它们能够先指定若干成员，从小规模起步，其后随着业务的扩大，再向现有的国际注册添加更多成员。对于被后期指定的成员，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将从后期指定日期开始，而不是从国际注册的初始日期开始。

##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1. 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的变更，或者注册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可以应请求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2. 同样，也可以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以及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成员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但是，如果不符合在马德里体系下提出国际申请的条件（与某一成员有必要的联系），则不能登记为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
3. 以下事项也可以登记在国际登记簿上：
*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成员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
* 就部分被指定成员对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放弃；
* 就全部被指定成员以及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对国际注册的注销；
*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成员以及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授予的使用许可。
1. 关于上述变更、注销和使用许可的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并通知所涉被指定成员。
2. 在续展或其他任何时候均不得对国际注册的商标进行修改，也不得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导致国际注册主清单保护范围扩大的修改。

## 注册有效期；续展

1.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从国际注册之日起算。缴纳规定费用后可以10年为期进行续展。在应予续展前六个月，产权组织会向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发送提醒（非正式通知）。
2. 国际注册可以就全部或仅就部分被指定成员续展，但不能仅就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续展。如果注册人希望在续展时从国际注册范围中删除部分商品和服务，必须在续展注册前另外就这些商品和服务申请注销或者登记删减。

## 更多信息

1. 欲了解关于马德里体系如何运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wipo.int/madrid/zh](https://www.wipo.int/madrid/zh/index.html)，或参阅[《议定书下的商标国际注册指南》](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38&plang=EN)。

# 加入马德里体系

## 加入程序

1. 《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议定书，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方，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进行在该组织领土范围内有效的商标注册。
2.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通过交存加入书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3. 加入书必须依照相关国家法律制度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加入书应当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附件一是加入书范本。
4. 议定书将在产权组织总干事就该加入文书进行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5. 加入书中可包含某些声明。有些声明只能在加入时作出，而另外一些声明则可以在以后提交。因此，马德里体系潜在成员在加入《议定书》之前与产权组织就可能作出的声明进行讨论将会非常有用。关于加入时可能作出的声明的完整清单，请见[：http://www.wipo.int/madrid/en/‌madridgazette/remarks/declarations.html](%EF%BC%9Ahttp%3A//www.wipo.int/madrid/en/%E2%80%8Cmadridgazette/remarks/declarations.html)。

## 对国内立法或监管的影响

1. 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后产生的主要实质性义务就是议定书的第4条第(1)款生效。这意味着，根据该规定，在国际注册簿注册并指定某成员的商标必须从国际注册日起（或者，如果某缔约方是被后期指定，则从后期指定日起）在该成员内获得保护，保护方式与直接在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一样。但是，该主管局完全有权对商标进行实质审查，并可在议定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内（全部或部分）驳回商标的保护请求。如果主管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临时驳回，则该商标与直接在该主管局注册获得同样的保护。
2. 在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时，新成员还必须能够全面实施议定书的规定。产权组织将应请求提供为实现该目标所要求的必要建议和援助，例如，产权组织将分析国内立法，提供关于国内立法与马德里体系兼容性的意见。产权组织还将就专门针对所涉国内立法的条款提出建议，以确保适用的立法与《议定书》相一致。另请参见旨在为这些潜在成员提供信息和援助而制定的[标准条款模板](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pdf/madrid_model_provisions_feb_2021.pdf)。

## 加入的效力

1. 统计数据显示，新成员加入马德里体系后，在该成员申请保护的商标申请总量（国内直接申请量和在马德里体系下被国际指定数量之和）会逐步增加。这是因为对于商标所有人而言，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一个国家/地区相对容易而且经济。
2. 至于所涉新成员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量，加入马德里体系不会带来新申请数量的暴增，而是注册活动的逐渐增长。与国内直接申请相比，在马德里体系下被指定还会减少该局的工作量，因为对于被指定的形式审查已由产权组织完成。该局申请总量的增长也会带来收入的增加，其中一些收入可能会投入到进一步加强主管局的资源中（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设备）。

# 在马德里体系国际程序中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 介　绍

1. 议定书成员的主管局将具有两项不同作用：
* 作为源自该成员领土的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原属局，以及
* 成员在国际注册中被指定时，作为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1. 以下内容分为两部分介绍：
* 第一部分涉及作为原属局的主管局；
* 第二部分涉及作为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

## 第一部分：原属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 概　述

1. 要使用马德里体系，商标所有人必须具备资格，即必须与某一成员有联系（见第28段和第29段），并已在当地知识产权局注册或申请保护基础商标。商标所有人必须通过当地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该局将作为原属局。
2. 原属局的主要作用是在向产权组织提交国际申请之前为其进行证明。而且，由于国际注册在第一个五年内依附于基础商标，因此要求原属局在此期限内向产权组织通知任何可能影响该基础商标保护范围的变化。

### “原属局”的地位

1. 申请人提交国际申请的主管局必须检查其是否为正确的“原属局”，即确保申请人与所涉成员建立了必要的联系（通过国籍、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原属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支持其资格的证据。

### 原属国/地区的“基础商标”

1. 原属局必须检查是否存在基础商标，即提交国际申请的国家或地区商标是否已经在该局提交申请或在该国/地区的商标注册簿获得注册。如果有，原属局必须核查申请人在国际申请表中填写的基础商标号正确无误。

### 证　明

1. 原属局必须证明国际申请中所载信息与基础商标的信息一致。更具体而言，国际注册申请人的名称和基础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国际商标和基础商标必须一致，且国际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包含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之中。为此，原属局需要对基础商标和国际申请的内容进行比较。
2. 如果国际申请与基础商标在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方面不一致，原属局必须要求申请人对国际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 注明日期；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产权组织）

1. 原属局必须注明其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原属局应当在该日期之日起两个月内将申请转交给产权组织，以确保申请人从收到申请之日起受益。原属局将仅通过电子方式与产权组织通信。

### 国际申请的不规范

1. 产权组织在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时，如果发现有不规范，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不规范分为三类：(i)关于商品和服务的正确分类，(ii)关于商品和服务的说明，(iii)其他事项。有些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补正（例如，关于商品和服务的任何不规范），其他不规范可能需要由申请人补正（例如，未缴费或缴费金额不足）。不规范通知书将具体说明不规范的详情、补正方式和时间（时限）以及由谁补正（由主管局还是由申请人补正）。

###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

1. 如果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即“依附期”），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原属局必须通知产权组织，并要求注销国际注册中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第二部分：被指定成员主管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

### 概　述

1. 产权组织会通知到国际注册中每一个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这些主管局将根据各自立法和做法进行审查。每个主管局都可以就其认为在该成员可以获得或不能获得保护通知产权组织。主管局需要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发出（即一年、18个月，或者如果涉及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则为18个月以上）。

### 国际注册的审查；临时驳回

1.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收到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后，应当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方法与提交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申请一样。

### 给予全部保护的声明

1. 如果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完成了该主管局的所有程序，且该主管局没有理由驳回申请，则该主管局应当尽快，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向产权组织发送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公告》上公布，并传送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 临时驳回

1. 如果主管局进行审查后，认为国际注册不符合其国内立法的规定，可以向产权组织发出临时驳回通知。
2. 这样一份驳回（依职权的临时驳回）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即一年，或者已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作出声明则为18个月）发出。临时驳回可以涉及寻求保护的全部或仅部分商品和服‍务。
3. 在规定时限内（即一年、18个月，或者已依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相关声明则为18个月以上），临时驳回还可以基于第三方就反对该商标在所涉成员中获得保护提交的异议（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
4. 如果主管局在规定时限内没有采取行动，则商标得到保护，也就是说，国际注册的商标在被指定成员中自动获得保护，除非该主管局将其驳回。这依据的是默示接受原则。

### 对临时驳回的确认或撤销

1. 已向产权组织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即必须向产权组织发送一份声明，说明该局是确认之前的临时驳回，还是全部或部分保留临时驳回。如果该主管局全部或部分保留临时驳回，则该局应当发送“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声明”，明确该保护是全部还是部分的。如果该主管局确认全部驳回，它应当发送“临时全部驳回确认声明”。

### 关于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

1. 如果被指定成员（由主管局或法院）产生了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只要主管局知悉该决定，则必须向产权组织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该有关成员在哪些商品和/或服务上对该商标予以保护。此种决定可在过去未作出临时驳回（在规定时限届满后）的情况下作出，也可以是对主管局或注册部门终局决定提出的上诉所作的决定，还可以是法院作出的国际注册因未使用而效力终止的决定。

### 国际注册的无效

1. 在某一成员中获得保护的国际注册，随后可以由主管机关依据其国内立法宣告无效。所涉成员的主管局在获知国际注册在其领土内被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以后，必须通知产权组织。

### 集中管理；国际注册的续展和变更登记

1. 马德里体系对国际注册进行集中管理，使产权组织能够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有关国际注册采取的行动，并在所有所涉被指定成员中生效。
2. 注册人必须直接向产权组织续展国际注册，产权组织将收取费用，并将费用转交或分配给所涉的被指定成员。随后，产权组织将通知所涉成员国际注册已经续展，或未续展（视情况而定）。
3. 注册人可以直接向产权组织申请对其国际注册进行各种变更登记，例如，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的登记，对许可或此类许可变更的登记，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登记或所有权变更登记。
4. 此类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后，所涉成员将收到关于变更的通知，这些变更将自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日起，在成员中生效。
5. 但是，马德里体系不约束某些变更的实质性影响，所涉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声明某些变更的登记无效。例如，这可适用于所有权变更登记和删减登记（见议定书实施细则第27条第(4)款和第(5)款）。

###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1.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请求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在其商标注册簿中记录由国际注册代替现有的较早国家或地区注册。也可参见上文第60段。代替不是实质性替换，而是允许注册人受益于在先保护日期。代替的效果是，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未续展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继续受益于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取得的在先权利。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作记录的，必须就此通知产权组‍织。

### 国际注册转国家/地区申请

1. 在原属局依据议定书第6条第(4)款的规定要求注销国际注册以后（即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以后），注册人可以就同一个商标在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局提交国家/地区申请。见上文第55段至第59段。
2. 注册人可以在国际注册簿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三个月的时限内，向国际注册曾有效的成员的主管局提交注册申请。如果该申请符合必要条件，则相关主管局视其为在国际注册日提交的申请，如果该成员是被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的，则视为在后期指定日提交了申请。
3. 由每个成员决定这种国际注册转国内或地区申请的程序。它可以要求此类国内或地区申请符合所有适用于国内或地区申请的要求，包括关于规费的要求。也就是说，它可以要求申请人支付全部的申请费和其他费用；或者，尤其如果该主管局已经在国际注册时收取了单独规费，它可以决定针对这类申请减少规费。

[后接附件]

# 附　件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加入书范本

（交存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国名］政府兹宣布［国名］加入1989年6月27日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0...年..月..日于...........[签署地点]

（职务）

（签名）[[1]](#footnote-2)\*

[附件和文件完]

1. \* 本文书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字。 [↑](#footnote-ref-2)